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子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8、139、140、141、142、143、144、145號、113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子民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鄭筑安